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2號

抗　告　人　賀好工程行即賀徑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賀新富

相　對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3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賀好工程行即賀徑軒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與相對人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承攬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中之板模工程，並由抗告人賀新富擔任連帶保證人。因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承攬人須開立履約保證本票，為此抗告人乃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由相對人收執。惟於工程進行期間，相對人百般刁難，苛扣撥款，無端對抗告人為不實之指摘，然抗告人迄今並無任何違約之情事，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原審不察，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為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為此，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 紙，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又系爭本票已具備表明為本票之文字，並已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等應記載事項，從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合。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 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故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後，毋庸待抗告人做成拒絕證書，即得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固以前情置辯，惟抗告人是否有違反系爭合約或相對人是否有苛扣撥款，或對抗告人為不實之指摘，乃兩造就系爭合約履行是否合於規範之實體範疇，應由抗告人另循適法途徑確認，與原審裁定適法與否無涉。從而，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後送達 10 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表：

發票人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備註
(1)賀好工程行即賀徑軒 (2)賀新富	671萬3623元	111年4月21日	空白	111年4月23日	